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各方面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嘉里建設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ERRY PROPERTIE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

網址：www.kerryprops.com

(股份代號：00683)

**購回股份一般性授權、
重選董事及
修訂公司細則
之建議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第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39樓天窗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本通函所載之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而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則隨本通函附上。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中文譯本只供參考，內容以英文為準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購回股份一般性授權	4
3. 重選董事	4
4. 要求點票之權利	5
5. 修訂公司細則	5
6. 股東週年大會	5
7. 推薦建議	6
附錄I – 購回股份授權說明函件	7
附錄II – 修訂公司細則說明函件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第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39樓天窗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細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Kerry Properties Limited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港元」	香港幣值港元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KGL」	Kerry Group Limited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購回股份授權」	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董事，在任何期間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在股份決議案內所訂較早之日，行使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惟最多可購回本公司於股份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10%之繳足股份

釋 義

「股份決議案」 通告中第6B項建議的普通決議案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KERRY PROPERTIE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

網址：www.kerryprops.com

(股份代號：00683)

執行董事：

洪敬南先生

(董事長)

黃小抗先生

(副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

何述勤先生

馬榮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Winship FLANZ先生

劉菱輝先生

Christopher Roger MOSS先生，O.B.E.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太古城

太古灣道14號

太古城中心

第三座13-14樓

敬啟者：

購回股份一般性授權、 重選董事及 修訂公司細則 之建議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各股東提供有關建議更新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建議重選即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的資料及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向各股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2. 購回股份一般性授權

最近期授予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乃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舉行之二零零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予可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最多不超過10%之繳足股份之一般授權。該授權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予以延續，否則將於此大會完結時屆滿失效。

因此，股份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B項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謹請股東參閱本通函附錄I所載有關購回股份授權其他資料之說明函件。

3. 重選董事

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3項下提呈有關重選董事之決議案，William Winship Flanz先生將根據公司細則第102(B)條告退，惟其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

Flanz先生與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Flanz先生，現年六十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出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Flanz先生乃私人投資者，並為常興（合隆）企業有限公司之顧問及霸菱亞洲投資之高級顧問及JW Childs, LLC之高級顧問。Flanz先生並為利豐（經銷）有限公司及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Flanz先生於美國大通銀行開展其事業，先後出任日本地區經理、中東及北非之地區總監，後來獲委任為地區總監，負責美國大通銀行所有亞太區業務。他是Prudential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之創辦合夥人，隨後為Investcorp International Limited管理委員會成員，後來擔任Gucci Group, N.V.主席兼行政總裁，返回香港後，出任常興（合隆）企業有限公司（一間香港投資公司）之行政總裁。他畢業於紐約大學，獲頒經濟學文學士學位。他亦持有密歇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Flanz先生概無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下擁有於股份之權益。本公司與Flanz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協議，及其任期並非固定，惟其必須根據公司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本公司已接獲Flanz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董事已評估其獨立性，結論為Flanz先生屬上市規則所釋義之獨立人士。

4. 要求點票之權利

本公司股東有權要求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公司細則，提呈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方式表決，但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須於在宣布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銷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提出）：

- (i) 本公司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自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公司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ii) 任何親自出席之一位或多位本公司股東或公司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彼等須代表不少於全體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一；或
- (iv) 親自出席或公司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獲賦予於本公司大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一之股東。

5. 修訂公司細則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取代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最佳應用守則》。據此，董事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以反映新守則改變後之需要。有關對現有公司細則之主要修訂建議之說明，已載列於本通函附錄II。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16頁。多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其中包括批准購回股份授權。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上。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各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及（僅供參考）列位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敬南
謹啟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股東之說明函件，使各股東可在獲得充足資料之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1. 購回股份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211,990,276股已繳足股本之股份。建議董事可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於股份決議案批准購回股份授權當日之繳足股本之已發行股份10%。待股份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其他股份以及在不計入其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應可按購回股份授權最多購回121,199,027股已繳足股本之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獲股東授予一般性授權以讓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使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本公司之每股盈利增加（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且只有在董事相信該購回將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帶來利益之情況下方會作出。

3. 購回之資金來源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運用其公司組織章程及公司細則與及百慕達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購回股份而歸還之股本款額僅可從有關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或原供派發股息用途之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而收取之款項中撥支。因購回而支付之溢價僅可從原供派發股息用途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實繳盈餘賬中撥支。

董事建議，上述之購回股份將適當地由本公司之內部財政資源及／或可供調撥之銀行信貸提供資金。倘於建議購回時期之任何時間內全面進行建議之購回股份，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及考慮到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日之財務狀況）有重大之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建議行使購回股份授權至某一程度，以致在該情況下董事認為會對本公司不時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有重大之不利影響。

4. 董事承諾及關連人士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之情況下，本公司根據股份決議案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將會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規定。

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或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等現時概無意在股份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採納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在本公司獲准購回其股份之情況下有意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股份，惟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股份。

5.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股份購回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之相應權益增加，任何增加將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作一項收購事宜。故此，一名股東或一批行動一致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KGL直接或間接擁有749,952,146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附之投票權約61.88%。倘購回股份授權獲全面行使（在現況下，實行此事之機會甚微），假設有關之事實及情況不變，則KGL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附之投票權約68.75%。然而，在無任何特別情況下，購回股份而須根據上文所述而作出強制性收購之情況不大可能發生。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無覺察到任何根據購回股份授權作出之任何購回所可能產生須遵照收購守則承擔之後果。

6. 本公司作出之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

7. 市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年份	月份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	13.55	12.40	
	四月	13.80	11.30	
	五月	13.05	9.30	
	六月	13.00	10.90	
	七月	13.00	11.55	
	八月	14.20	12.30	
	九月	15.45	13.25	
	十月	16.30	14.65	
	十一月	17.00	14.85	
	十二月	16.90	15.30	
	二零零五年	一月	16.80	15.30
		二月	19.20	15.65

以下是有關對現有公司細則之主要修訂建議之說明：

1. 加入一新條款，提供大會主席及董事共同持有委任代表投票權，佔公司股份的總投票權（可在該會議投票）5%或以上；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任何決議案時，該會議之表決結果與該等委任代表的表格所指示者相反，大會主席及任何持有上述委任代表投票權之董事必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該等人士持有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總委任代表投票權之票數明顯地不能撤銷該等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票數。
2. 加入一新條款，提供所有董事必需在其上次當選或重選後不超過三屆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中退任。
3. 修訂公司細則以致董事長、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均需要輪值告退。



KERRY PROPERTIE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

網址：www.kerryprops.com

(股份代號：00683)

茲通告嘉里建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第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39樓天窗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議程：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
4. 釐定董事酬金。
5. 重新委任將退任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及在取代以往作出之一切授權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予或需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力，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公司債券、信用債券及票據；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力，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該等權力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將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根據或由於下列作出者除外）：
- (i) 配售新股（按下文之定義）；或
 - (ii) 根據現時採納可向購股權持有者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或
 - (iii)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以股份代替股息之形式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股份；或
 - (iv) 在上文所述授予任何購股權、認購權或發行其他證券之日期後，在根據上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行使有關權力時，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價格、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數目出現任何調整，而該項調整乃遵照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條款或彼等預定之步驟而作出者；或
 - (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授權批准，

不得超過以下總額：

- (aa) 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及
- (bb) （倘本公司董事會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普通決議案授權）在本決議案通過之後由本公司購回之任何股本面值（最高限額相等於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而上述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修訂或重新確認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會在指定之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在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者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而提出之本公司股份配售建議或有權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在任何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獲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按照上文(a)段之批准可在有關期間內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a)段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修訂或重新確認之日。

C. **動議**待第6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擴大大公司董事會獲授予（無論是根據第6A項決議案或其他決議案）並在當時生效之行使本公司配發股份權力之一般授權，即在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之面值總額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第6B項決議案所獲授予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以如下方式修改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a) 於緊接公司細則第70條後加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70A條：

“70A. 儘管此公司細則之任何其他條款：

- (a) 如(i)大會主席及(ii)董事共同持有委任代表投票權，佔發行人股份的總投票權（可在該會議投票）5%或以上；及
- (b) 如以舉手方式表決任何決議案時，股東於該會議表決結果與上述(a)之委任代表的表格所指示者相反，

大會主席及／或任何董事持有上述委任代表投票權必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然而，如上述(a)所指之該等人士持有之總委任代表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票數明顯地不能撤銷該等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票數，則不必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b) 刪除公司細則第99(A)條整條，並以下列條文代替：

“(A) 所有董事必須在其上次當選或重選後不超過三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 (c) 於公司細則第99(B)條之首加入下列句子：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如果按公司細則第99(A)條退任之董事人數少於當時在任董事之三分之一（或倘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採納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數目），則額外之董事必須按公司細則第99(B)條輪值告退以補足此不足額。”

- (d) 於緊接公司細則第99(B)條後加入下列段落，並將現有公司細則第99(C)條重新列為公司細則第99(D)條：

“(C) 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董事退任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填補此空缺。”

- (e) 於緊接公司細則第100(iii)條後加入下列段落，並將現有公司細則第100(iv)條重新列為第100(v)條：

“(iv) 按公司細則第99(A)條之條款，此董事必須在此會議上退任；或”

- (f) 刪除公司細則第113條整條，並以下列條文代替：

“113. 按公司細則第111條被委任之董事，其委任必須要取決於本公司其他董事之輪值告退、辭任或罷免之相同條款，如果他因任何理由而需終止其職務，他必須就此事實而即時終止其職務。”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周燕萍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太古城太古灣道14號
太古城中心第三座13-14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不超過兩位代表出席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由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委任之代表數目無須受上文規限。
2. 如屬聯名登記之股份持有者,任何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者;惟如超過一位聯名持有者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者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排名首位而已身故之股東之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及股東之破產信託人或清盤人將被視作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者。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起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之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獲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請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同上)。
5. 本通告第6C項決議案關於尋求股東批准擴大上述尋求股東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配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之權力,以加上根據本通告第6B項決議案將予批准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